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辦法推動迄今，累計全國已淘汰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近六萬輛，減少老舊大型柴油車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對於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已達階段性目標。

評估國際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無法如期交車領牌，影響車主補助申請時效，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車主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可正常使用之事實，仍得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無法檢具新車文件之申請方式，以及後續補正文件、期限、展延及審定流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p> <p>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p> <p>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p> <p>四、購買三期以上中</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p> <p>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p> <p>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p> <p>四、購買三期以上中</p>	<p>一、考量部分車主有車額限制等規定，需先辦理車輛停駛、繳銷等作業，若可提供車輛報廢前之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車輛於報廢前屬正常使用，則符合本辦法補助意旨，爰修正第六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p> <p>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p> <p>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p>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p> <p>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	--	--

<p>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p>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p>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p> <p>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u>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提出下列佐證資料之一，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六個月內仍得正常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p>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p> <p>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p> <p>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p>	
--	---	--

<p><u>一、政府機關、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u></p> <p><u>二、政府機關審驗合格或定期檢測合格且裝設具有連續記錄車輛瞬間行駛速率、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u></p> <p><u>三、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章之送貨或出貨單據，內容應包括車號、申請補助者、出貨日期。駕駛人與申請補助者不同時，應出具兩者之契約佐證。</u></p> <p><u>四、地磅記錄單，內容應包括車號、過磅日期。</u></p> <p><u>五、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p> <p>一、申請表及領據。</p> <p>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p>	<p>考量部分申請文件本質上已不符本辦法補助資格，如回收或報廢時已逾指定檢驗日期、未檢附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等，故經審查確認不可補正者得逕予駁回，且不再受理其申請，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p> <p>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p> <p>八、申請補助切結書。</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p> <p>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p> <p>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p> <p>八、申請補助切結書。</p>	
--	--	--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p> <p>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p> <p>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p> <p>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p> <p>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p>	
---	---	--

<p>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p> <p><u>申請文件經審查屬無法補正者，各級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u></p>	<p>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u>三十二</u>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二年<u>二月</u>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u></p>	<p>一、第一項補助申請及審定期限，酌作調整。</p> <p>二、本辦法將依原先規劃補助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申請補助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新車文件，得先提供車輛買賣契約書並以簽訂車輛買賣契約之日期作為第三條第二項起算期間之計算基準，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各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至遲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評估國際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及國內整體車市環境尚有不穩定因素，致車輛無法如期交車領牌，車主無法檢具新車文件，爰新增規定車主得先提供車輛買賣契約書提出申請，並明定申請方式、起算日期認定基準並溯及適用作為因應，以及後續補正文件、期</p>

<p>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正新車之新領牌照登記證明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前項情形，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者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p>限、展延及審定流程等規定。</p>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配合第五條修正補助申請期間，爰修正本表申請期間及備註三。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 <六·五噸	六·五 ≤車重 ≤十四噸	十四<車重 ≤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車重 <六·五噸	六·五 ≤車重 ≤十四噸	十四<車重 ≤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月十日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月十日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新車	元	萬元	元	元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期	新車	元	萬元	元	元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補助期間內為之。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